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张志勇等 3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张志勇等 3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对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张志勇等 38 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网站及内部信息公示系统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张志勇等 3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3、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张志勇等 3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志勇	核心员工	20	周官宏	核心员工

2	权利	核心员工	21	王静	核心员工
3	范智敏	核心员工	22	叶建明	核心员工
4	祁建华	核心员工	23	周建青	核心员工
5	牛勇	核心员工	24	高莹华	核心员工
6	凌俭波	核心员工	25	陈燕	核心员工
7	方华	核心员工	26	赵华丽	核心员工
8	任萍	核心员工	27	瞿燕山	核心员工
9	余琨	核心员工	28	蒋静红	核心员工
10	王铮	核心员工	29	方荣	核心员工
11	王锦	核心员工	30	高路	核心员工
12	徐惠	核心员工	31	陆玮琼	核心员工
13	罗斌	核心员工	32	顾良波	核心员工
14	王华	核心员工	33	蒋宇杰	核心员工
15	王玉龙	核心员工	34	谢勤	核心员工
16	邵嘉阳	核心员工	35	吴杰晔	核心员工
17	吴勇佳	核心员工	36	张杰	核心员工
18	曾承义	核心员工	37	李文敬	核心员工
19	岳小兵	核心员工	38	陆静波	核心员工

注：1、上述核心员工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2、上述名单姓名以激励对象本人身份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 4、《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